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23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佳琪

訴訟代理人 蔡正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英忠、高宏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4月18日本院第一審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